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240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6)：

2014 至 2015 年度渠務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？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。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？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？

提問人：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2014-15 年度，渠務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，就渠務基建的規劃、設計、建造、操作和保養工作，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或交流，以及出席地區和國際會議，但暫時未有具體計劃。

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，須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，以確保監管有效及公帑用得其所。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；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，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；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，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；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，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，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。